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營運處 代號		聯單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改接日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新	購	語	更	來	國	限	色	手	限	特	通	換	換	停	換	一	退	更	欠	退	更	更	一	預	退	行										
	租	機	音	費	電	際	0	情	機	交	別	話	補	選	復	租	退	租	名	拆	租	戶	帳	般	付	保	動										
新申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原客戶簽章										☐ 委託辦理																	
帳單地址										☐ 同戶籍址																											
次要證件										類別		☐ 健保 ☐ 駕照 ☐		證號		電信費已出帳部份 ☐ 已繳 ☐ 未繳										電信費未出帳部份仍請貴客戶繳納											
帳單方式 (未勾選以實體帳單提供)										☐ 本人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併帳時請以主門號申請) E-mail: _____										☐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持用人	姓名										☐ 同租用人(以下持用人資料不須填寫。謝謝!)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身分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月租費	4G	99型 ☐ 199型 ☐ 399型 ☐ 599型 ☐ 799型 ☐ 999型 ☐ 1199型 ☐ 1399型 ☐ 1599型 ☐ 1799型 ☐ 2699型																		委託書 委託人委託 _____ (姓名) 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姓名： _____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5G																																			
(相關費率詳細資料請閱中華電信網站 www.cht.com.tw)																																					
特業服務	☐ 租 ☐ 拆：																																				
備註	1.接受企業簡訊， ☐ 同意 ☐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接受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醫院掛號、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																				客戶識別卡號																
	2.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本人願負清償責任；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本人同意概括承受，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應收各費																
	3.本人瞭解換選號費並同意列帳，及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年資重新算。																				金 額																
	4.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 4G/5G 門號移轉且選擇預約開通者，開通時間為預約日之凌晨 2:00~5:00，若當日開通量過多時，同意提早於凌晨 0:00 起或晚於 5:00 開通。																				保證金																
	5.若有辦理免費換卡且未立即開通服務，本人同意 30 天內完成開通，超過 30 天，該換補發之新卡將自動作廢，無法再使用。																				換補卡費																
	6.若有辦理購機，本人瞭解：所購買之 4G/5G 手機，均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終端之保固條款需參照盒裝內保固說明書或原廠官網之保固說明。																				換選號費																
	7.參加購機方案後，自合約生效日起 180 天內，本公司不受理換租或單方過戶；辦理換租、單方過戶或預付卡轉月租型門號後起算 180 天內，參加購機方案時，不適用本公司「免預先繳納帳單金額」優惠。																				預收款																
	8.本人瞭解並同意所申辦之行動寬頻服務於資費/方案內含上網用量後，若有申購上網量需求，另依加價購費率付費。																				購機費																
	9.為確保客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寬頻服務，請務必使用支援本公司 VoLTE 通話(包括 110/119、112 緊急電話)的終端設備。若客戶使用的終端設備不支援本公司 VoLTE 通話(包括緊急電話)，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語音服務及緊急電話功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VoLTE 服務說明。																																				
	10.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並經收受正本乙份。 除租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客戶簽章	☐ 委託辦理																				合 計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

甲方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營業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乙方。

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三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手機直撥 123。

第四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 經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07-30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以下簡稱「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 4G 或 5G 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4. 5G 七天上網試用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設定為 1.5Gbps，您申辦的 5G 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將依您實際選擇之資費而訂。

☐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試用服務，如試用期間後不再租用行動寬頻服務，則行動寬頻服務契約自試用服務期間屆止之日起自動失效，本人瞭解並同意，中華電信將保留試用所提供之身分證字號及試用日期至少三年，作為試用服務申辦之管控。

☐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以上說明，本人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者限辦行動門號(註記/取消)申請書 (v7-2023)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身心障礙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是否為受監護宣告 或輔助宣告	☐ 是，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 否		

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聯繫之用，**此欄位必填**，並請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聯絡人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			

申請人限辦門號聲明事項：

1. 即日起本人 ☐申請註記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
☐取消本人不可申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
2. 本人同意申請註記「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後，對於已申辦之既有行動門號，自貴公司受理本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關閉多方通話、國際電話、國際漫遊(含數據上網)、小額付款、020x 付費電話、付費交友、影像電話服務，前述設定實際生效時間以貴公司系統完成作業時間為準；若申請人再次開啟以上服務則須負擔相關費用。如取消「限辦貴公司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註記，則前述服務需自行依所需重新提出申辦。本人已申請門號如有其他加值服務(如：付費網頁)需要取消，將自行主動向門市人員或客服中心申請關閉。
3. 本式申請書可適用向其他電信公司辦理申請註記/取消註記，惟務勾選下列電信公司，並親簽後持該申請書親至該電信公司辦理，或採郵寄方式自行寄送申辦(各業者郵寄地址請詳「辦理方式說明」之載明內容)。
4. 本人聲明，本申請書所載各項資料皆屬實，如不符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5. 申請人/聯絡人同意以下電信公司(有勾選者)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親簽：

監護人/輔助人(法定代理人)親簽：

(若申請人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此欄不須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歸檔 單位		設定 單位		收件 單位	承辦人/通路章
----------	--	----------	--	----------	---------

檢附證件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影本黏貼處

監護或輔助宣告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若已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
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戶籍謄本。若申請人尚未受監護或戒護宣告者，此欄不須
使用)

辦理方式說明：

1. 此申請書以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者**，申請限制辦理月租型行動電話門號之註記與取消註記之用
2. 申請人若已受民法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除均須檢附第 4 點所述文件資料外，尚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申請人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3. 辦理方式：臨櫃辦理需本人親辦，門市(直營/加盟)需提供副本供客戶留存。若申請註記者若無法臨櫃，請改以郵寄辦理。
4. 辦理檢附文件：
 - (1) 親臨辦理：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攜帶本人身份證正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至本公司門市辦理，若未攜帶證件，恕不受理。
 - (2) 郵寄辦理：由申請人檢附填寫完整之申請書，並黏貼本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兩面影本於表格證件黏貼處，以郵局掛號方式寄送，郵寄若資料不全，恕不受理。(各業者郵寄地址請參考第 8 點)
5. 申請表中「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在無法與申請人取得聯繫時，第二聯繫管道之用。此欄位必填。若無聯絡人者請填寫本人資訊。
6. 回覆憑證：
 - (1) 申請人在親自臨櫃提交申請資料後，經本公司查驗資料無誤後，提供副本由申請人自行留存，正本由受理單位留存作為申請憑證。
 - (2) 申請人若採掛號郵寄辦理，請於郵寄後，自行撥打客服專線查詢。(經本公司查驗資料無誤始可受理)
7. 查詢方式：申請人請撥打客服專線查詢是否完成註記。
8. 各業者郵寄地址與客服專線

V7-2023

電信公司	郵寄地址	客服專線
中華電信	10641 台北市愛國東路 35 號六樓 中華電信客服中心收	0800-080-123
遠傳電信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26 號 催收政策暨委外管理組 收	0800-058-885
台灣大哥大	241 三重郵政 3-70 號信箱	0809-000-852